|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强制 | 取缔需要公安机关许可而未经许可的行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制作并送达取缔决定书。对取缔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作出取缔决定的，可以采取在经营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告，责令被取缔者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或者追缴。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没收或者收缴其专门用于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营业执照。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取缔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取缔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取缔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取缔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取缔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取缔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取缔范围的； 7.在取缔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取缔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取缔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取缔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强制 | 扣押、扣留涉案物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 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第三十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强制 | 查封涉案场所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需扣押有关物品的，应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对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对依法提取的血样、尿样应当及时送检。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强制 | 收缴、追缴涉案财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需扣押有关物品的，应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对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对依法提取的血样、尿样应当及时送检。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强制 | 依法采取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等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的；（二）涉嫌饮酒、醉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即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需扣押与交通事故有关物品的，应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对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对依法提取的血样、尿样应当及时送检；对依法移动的机动车，应当派专人看管。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交通事故鉴定以及移送转递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或交通事故鉴定结果确定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2.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强制 | 盘问涉嫌违法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盘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盘问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盘问的； 4.盘问行为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扩大盘问范围的； 6.在盘问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采取盘问行政强制措施的； 8.应盘问而不盘问，造成不良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强制 | 拘留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拘留审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拘留审查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拘留审查的； 4.违规拘留审查，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拘留审查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拘留审查范围的； 7.在拘留审查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拘留审查的； 8.在拘留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拘留审查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拘留审查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强制 | 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的； 4.违规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范围的； 7.在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的； 8.在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强制 | 遣送出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限制外国人遣送出境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遣送出境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遣送出境的； 4.违规遣送出境，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遣送出境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遣送出境决定范围的； 7.在遣送出境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遣送出境决定的； 8.在遣送出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遣送出境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遣送出境决定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强制 | 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即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需扣押与交通事故有关物品的，应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对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对依法提取的血样、尿样应当及时送检；对依法移动的机动车，应当派专人看管。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交通事故鉴定以及移送转递处理。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或交通事故鉴定结果确定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擅自解除被依法扣留、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1.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2.擅自更换依法提取的血样、尿样，或者送检延迟造成鉴定结果产生变化的； 13.依法移动机动车时因操作不当，或者保管中出现失误，造成当事人利益受损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强制 | 强制传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强制传唤决定。强制传唤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强制 | 强行带离现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强制治疗决定。强制治疗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强制 | 强制隔离戒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收容教育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收容教育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收容教育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强制 | 强制铲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 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强行带离现场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强制 | 暂扣驾驶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对应当解除扣留、扣押的，及时制作涉案物品返还凭证，并立即返还涉案财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警报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性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送达环节责任：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将处罚决定书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强制 | 强制报废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予以强制收缴，强制报废。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2.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强制 | 强制收缴相关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2.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强制 | 拖移机动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1. 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3.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4. 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四）驾驶有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嫌疑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五）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 | 省公安厅 | 市级、县级 | 1.批准环节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环节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环节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环节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留、扣押、收缴的涉案财物； 6.在扣留、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扣留、扣押的； 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10.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11.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2.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